

公司代码：600038

公司简称：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直股份	600038	哈飞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韶辉	
电话	0451-86528350	
传真	0451-86524324	
电子信箱	gsh0808@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99,060,088.11	20,386,153,860.34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6,463,017.94	6,173,680,136.77	1.8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80,327.59	-1,137,317,858.01	3.46
营业收入	5,552,162,817.30	5,435,854,961.76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04,198.60	152,613,952.84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81,540,994.84	145,567,030.27	24.71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87	2.5540	增加0.42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69	0.2589	2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69	0.2589	22.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8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1	166,270,802		无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78	110,726,172	110,726,172	无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15	48,070,786	48,070,786	无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38,029,758	38,029,758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5	9,723,993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5,492,20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未知	0.67	3,955,738		无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1	3,000,00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	2,601,599		无	
何艳	境内自然人	0.41	2,398,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直升机和固定翼机研制和制造能力的大型现代航空制造企业，是我国直升机、轻型多用途飞机、螺旋桨和航空复合材料构件的科研生产基地，具备自主研制和批量生产多品种、多系列、多型号直升机的能力，并在复合材料、数控加工、数字化管理与制造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产品研发格局，现有核心产品包括直 8、直 9、直 11、AC311、AC312、AC313 等系列直升机，以及运 12 系列轻型多用途飞机，基本形成了“一机多型、系列发展”的良好格局。

公司在世界航空工业领域进行了多项交流与合作，与空客直升机公司、美国西科斯基公司、意大利阿古斯特公司等世界著名航空制造企业都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合作，引进了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按照共同投资的原则，以 50：50 的比例合作研制开发了 AC352/EC175 直升机，不仅填补了我国直升机谱系中 6 至 7 吨级的空白，更凭借卓越性能成为世界先进中型直升机的代表，受到全球市场的期待。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试验体系，拥有国内一流的直升机桨叶动平衡试验台和复合材料桨叶疲劳试验台，可进行桨叶动平衡试验和桨叶疲劳试验、直升机整机模态试验以及零部件的各种性能和振动试验等。公司拥有进口的数控加工中心、大型热压罐等先进的数控加工及复合材料生产设备，是国内领先的数控加工及复合材料产品制造基地。

公司大力实施“技术创新，科技兴企”战略，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培养造就了一批掌握当代直升机设计理念和先进技术的高素质研发人员，形成了专业齐全，结构优化的研发队伍。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物理研究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院校组成联合体，借助研究所

和高校的科研力量，加速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步伐。

公司正在组织制订“十三五”发展规划，采取系列有效措施，多方汇聚资源，在国内航空产品需求高速增长的市场前景下，尽快突破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同时大力开展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加速转变为具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等全价值链的航空运输能力的供应商和航空科技能力的提供者。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55,216.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14%；实现营业总成本535,560.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4%；实现净利润18,690.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80.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40%。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